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苏州彝旺达安防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型泡沫消防车（型号 LCG5190GXFP80/SI）¹，生产厂为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湖北）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十堰市茅箭区何家沟工业园何家沟路2号。中型泡沫消防车（型号 LCG5190GXFP80/S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中型泡沫消防车（型号 LCG5190GXFP80/SI）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型泡沫消防车（型号 LCG5190GXFP80/SI）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重型泡沫消防车（型号：RY5380GXFP80/08），生产厂为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路105号。重型泡沫消防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重型泡沫消防车（型号：RY5380GXFP80/0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重型泡沫消防车（型号：RY5380GXFP80/0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型号：LWX5170GXFP45），生产厂为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湖荡路5号。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型号：LWX5170GXFP4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型号：LWX5170GXFP4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型号：LWX5170GXFP4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彝旺达安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